

台中銀證券 111年度盡職治理情形 執行報告



台中銀證券
TAICHUNG BANK SECURITIES

目錄CONTACT

- 一、關於台中銀證券
- 二、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 三、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 四、投資評估納入ESG
- 五、股東會投票政策
- 六、股東會出席情形
- 七、重大議案決策原因
- 八、議合互動情形
- 九、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十、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 十一、盡職治理目標及展望
- 十二、聯絡管道

用心關懷 璀璨其中



一、關於台中銀證券

- 本公司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創立於2013年5月2日。作為一家綜合證券商，本公司積極致力於發展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投資需求。
- 本公司延攬台美二地的會計師、證券分析師、CFA、內部稽核師及台美評價分析師CVA、FCHFP、CFP等專業投資銀行人才，奠基在COSO內控自評及著重公司治理下，提供客戶專業、具跨國際服務經驗的服務團隊，提供個人與企業全方位籌資與理財服務的最佳夥伴。
- 透過與母公司合作，本公司不斷創新和擴展業務範疇，以深厚的金融背景和專業團隊，致力於為廣大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並在全功能綜合券商業務領域持續發展和成長。本公司下設三個單位專責負責公司治理及盡職治理遵循相關事宜，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 ✔ 總經理室：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統籌辦理董事會議事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 ✔ 法令遵循室：掌理「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持股投票管理政策」，以確保公司無違前開政策精神。
 - ✔ 風險管理室：維護管理關係人資料庫，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參與業務單位投資決策會議，以控管投資風險等。





二、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 機構投資人「守則之簽署」與「遵循或解釋」 Comeply or explain

公開簽署	遵循聲明	遵循或解釋
機構投資人與服務提供者於其網站及公司治理中心指定之網站揭露遵循聲明，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而為簽署人。	1.機構投資人與服務提供者業務簡介 2.守則各項原則遵循情形概述 3.機構投資人署名 4.簽署或更新日期	機構投資人與服務提供者針對部分原則無法遵循者，需於其遵循聲明內，或併於其網站或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提供合理解釋。

-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業積極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政策，本公司已訂定「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持股投票管理政策」。
- 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守則之簽署」與「遵循或解釋」，於107年9月14日初次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簽署，其後為響應「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本公司 109年9月10日將前開聲明融入 ESG 議題，並重新簽署完成。
- 遵循聲明揭露於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及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盡職治理頁面。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皆能秉持前開遵循聲明之精神，基於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並落實股東監督角色，督促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以期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及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二、盡職治理遵循聲明(續)

本報告係本公司依前開遵循聲明定期揭露盡職治理情形，並遵循落實六大原則如下：

原則一 訂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含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訂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含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持續和被投資公司進行良好互動及溝通，以確保本公司得以取得有效及充分的經營決策及業務資訊。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業務單位透過電話會議、親自拜訪及參與法說會或股東常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以進一步了解產業現況及所面臨之風險。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訂有「持股股票管理政策」，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https://reurl.cc/M8n5mn>)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三、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1、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 109年9月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秉持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能力及影響力，善盡投資人之責任與義務，確實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以達成機構投資人之永續經營及盡職治理目標。
- 本公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2、與時俱進修訂「盡職治理政策」

- 本公司於107年7月訂定「盡職治理政策」。
- 為強化本公司對ESG議題的重視，並促使被投資人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爰於109年修訂「盡職治理政策」，並將ESG議題精神納入。
- 強調本公司應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方面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共同擴大發揮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影響力。

台中銀證券自108年起揭露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且自109年起將履行盡職治理之各項成果編撰為「盡職治理情形執行報告」，於每年揭露最新履行盡職治理執行之成果，並公告於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盡職治理，提供客戶、投資人與民眾查詢。



三、履行盡職治理情形(續)

3、落實盡職治理之內部資源成本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並為響應「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以積極投入相關資源推動ESG盡職治理
之執行成本如下圖：

投入內部資源	執行項目說明	成本估算 (含人力)
議合活動	1.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 2.關注投資前對潛在可能投資公司現況及展望 3.持續追蹤投資後ESG相關議題。	1.自營部及研究部共5人 2.人力需求約40人天
執行股東會投票	依本公司「持股投票管理政策」進行股東會議案之評估、投票及統計。	1.自營部、承銷部 (含興櫃交易室) 共計12人 2.人力需求約40人天
執行盡職治理	1.檢討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聲明及辦法 2.製作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3.揭露股東會投票結果等	1.行政管理部、財務處、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及稽核室共計15人 2.人力需求約30人天
督導審查盡職治理政策	董事會對於盡職治理政策進行審查督導	人力需求約5人天



四、投資評估納入ESG

- 本公司將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程序，規範於「自營部位風險管理辦法」中，並於投資決策暨部位檢討會議新增對於ESG買賣政策之討論，本公司規定ESG買賣政策應包含ESG分數、投資部位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計算及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ESG相關風險之變動，以做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
 - 自營部於每周舉行之投資決策暨部位檢討會議，將ESG議題納入個股討論中，並每周更新投資標的有無重大ESG風險事件。
 - 未來將會依據下列原則，持續完善精進ESG納入投資評估流程
- ✓ 持續積極關注ESG議題的最新發展和趨勢，透過了解相關政策和規範，以**確保其ESG投資政策之專業性及即時性**。
 - ✓ 關注各產業重要ESG議題，包括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之分析評估，使**操作團隊在投資流程中，可依循多項標準**。
 - ✓ 將ESG評估納入風險管理流程中，透過風險評估管控，追蹤被投資企業之ESG爭議事件發展，確保被投資公司ESG表現符合目標及要求。
 - ✓ 未來則評估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引進專業機構的ESG評分機制及相關標準，藉由外部機構公平、公正、公開永續投資評鑑結果，以強化輔助投資前評估及投資決策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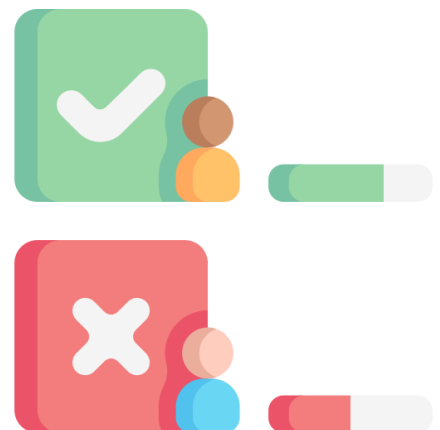


五、股東會投票政策



本公司並未使用代理投票或研究服務，親力親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並簡要說明持股投票管理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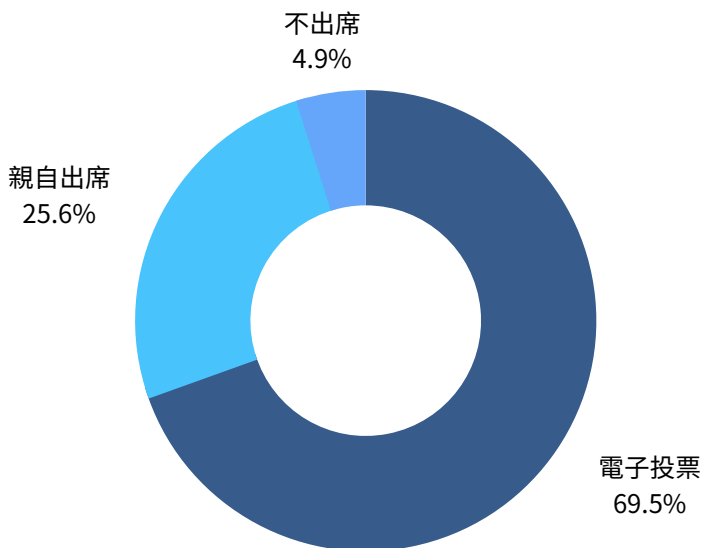
- 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皆由本公司自營部、承銷部等單位依據機構投資者之專業評斷，並依據本公司「持股投票管理政策」進行投票決策，並於投票草案上呈至董事長核准後實施；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各議案皆經內部評估，必要時則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依據企業經營利益、股東價值、ESG原則為評估前提行使投票權。
-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30萬股以上者，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股東權。本公司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並評估參與ESG議題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公司對特定議題之影響力。
- 本公司原則上不干涉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但就被投資公司之資本政策（如現金增資、資金貸與、保證制度等）如有不同意見，將以提供建議之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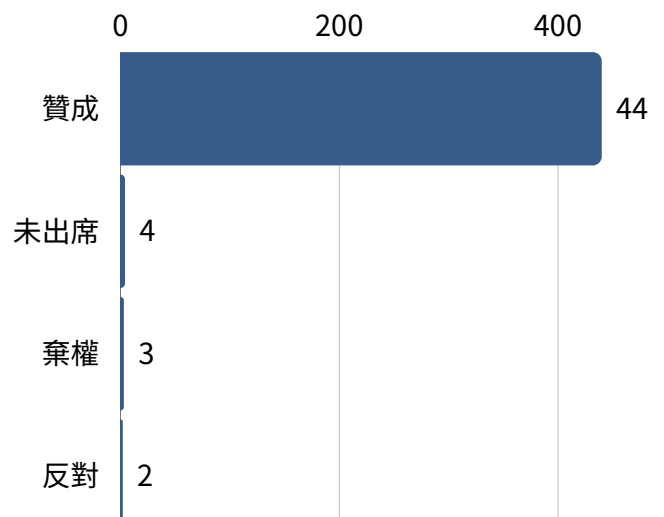
六、股東會出席情形

- 111年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投票家數共82家，分別以親自出席21家及電子投票57家方式行使表決權，委託出席率0%。總計表決449項議案，其中440案為贊成，2案為反對，3案為棄權，未投票為4案，年度完整股東會投票紀錄揭露於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
-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由業務單位依議案內容指派出席人員並擬定投票表決相關決策，經董事長核定後行使投票表決權；行使之投票紀錄及股東會議案、日期等資訊，由法令遵循室留存紀錄備查。

▼參與股東會方式



▼參與股東會投票方式





股東會議案類型

111年股東會議案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及更正前年度財務報告	76	1	0
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	80	1	0
修訂章程、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	209	0	0
董監事選舉事項	27	0	0
解除或同意董事競業禁止	28	0	2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5	0	0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私募現增、減資、私募甲種特別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等	12	0	0
盈餘或公積轉增資發放新股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或員工認股憑證	3	0	0
討論必翔公司承擔伍必翔、蔣清明所負擔DHL賠償款三分之一、「不確認」並「撤銷」必翔公司107年11月19日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決議。	0	0	1
111年議案合計449案（含未出席4案因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	440	2	3

七、重大議案決策原因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 本公司為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治理政策，原則上除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有違公司治理精神或對社會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等之議案外，皆予以支持。
- 本公司係專業機構投資人，不宜涉入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爭議，故針對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鼎KY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則棄權不表示意見。
- 本公司所持有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必翔實業)，為本公司客戶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為必翔實業子公司，下稱翔明投資)融資擔保品，因翔明投資違約而取得。必翔實業自105年起即因涉炒股案並有財報不實等問題，遭檢調偵辦，又因必翔實業未能如期申報財報等原因而下市股價崩跌，本公司所持必翔股份亦因市場因素無人應買，致處分不及而繼續持有，後續將持續關注必翔實業動態並與律師研擬相關處理方案。
自前開事件發生後，每年必翔實業股東會所出具之財報，會計師皆「無法表示意見」，故針對其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年度虧損撥補案等，本公司有所疑慮，認為其有違公司治理之精神而不予支持。



八、議合互動情形

- 本公司對於投資金額超過2,000萬元(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每年至少電訪該公司發言人一次，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展望及資金、勞工、環境、高階管理人員酬金等政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投資金額有達到前開門檻之投資標的，於報告期間內皆已完成電訪。
- 本公司另持續透過派員出席或電子投票方式親自參與股東會、參訪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小型座談會及參與被投資公司法說會等方式，進一步瞭解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除以前述方法取得被投資公司相關營運資訊外，本公司設有投資研究總部，主要透過內部研究單位定期召開投資決策會議，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規模、TCRI分數及十日均量等指標，並參酌各行業別特性，決定投資與否及投資金額多寡等決策。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實際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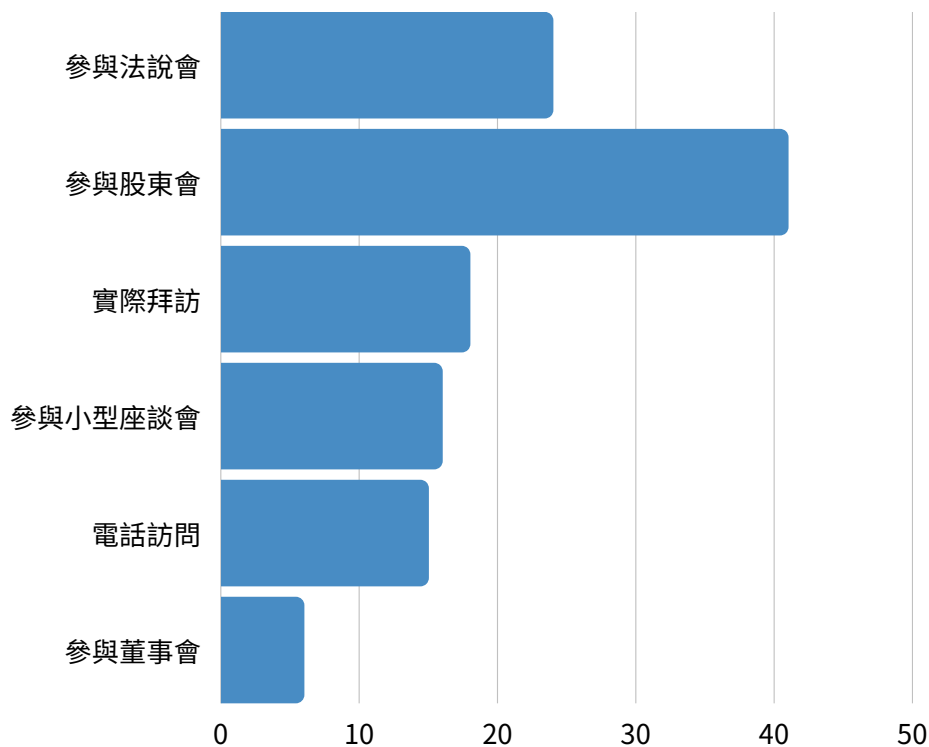
經營策略	要求公司說明目前及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可能風險。
公司治理	要求公司增加對外透明度，包含：增辦法說會、維持發言人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順暢。
節能減碳策略	要求公司說明未來節能減碳計畫。





八、議合互動情形(續)

台灣力求於2050年達成淨零碳排目標，金融服務業扮演關鍵角色，為加強綠色金融發展，支持低碳產業轉型，同時金融業需進一步整合ESG因素（環境、社會、治理）於投資決策中，推動綠色和永續專案。加強碳盤查、資金監控，確保金融活動不助長碳排放，本公司今年已成功和1家高碳排之成衣製造商進行議合，並積極與被投資公司提倡重視ESG議題等互動，該公司則以行動回應，包括編製永續報告書及導入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等，未來本公司亦持續透過親自出席公司股東會、法說會及拜訪公司，積極和被投資公司進行重視ESG議題等相關議合活動。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情形：111年共出席41家股東會、參與24家法說會、實際拜訪18家。

議合個案—光O實業

- 背景：本公司投資光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創立於1966年，專業生產羽絨、寢具、成衣相關製品以『世界品質，全球佈局』來滿足全球的市場需求。
- 議合內容：光O實業於2020年疫情發生以來，因越南工廠停工及客戶需求變化，導致本業獲利波動加大，加上2021與2022年，業外收益達到4.2億元與1.8億元，更使稅後淨利穩定性下降，在維護長期股東利益得考量下，公司是否可考量配發相對穩定之現金股利？
- 公司回應：因疫情影響公司本業獲利波動增加，不過公司體質健康，在股利政策方面，公司將兼顧公司發展與股東利益，盡力維持現金股利的穩定配發。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針對公司提案議合問題，光O實業111年維持3元現金股利，112年現金股利提高至3.79元；另被投資公司亦針對ESG永續發展有相關作為，後續將持續推動公司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 後續追蹤及投資決策影響：因被投資公司針對議合內容有實質回應，且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故持續持有。
- 盡職治理評估：光O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制定節能減碳未來管理目標，公司永續發展著重在重視員工權益之幸福職場並兼顧環境永續，顯現該公司對ESG目標有確實目標並已落實執行。



九、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制定及遵循利益衝突管理原則至關重要，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規範本公司之業務來往、人員兼任、人員道德、關係人交易、客戶管理及不當利益輸送等行為，並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宣導防範利益衝突措施；另建立分層負責制度，以落實監督控管機制，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以確保在處理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情境時能夠適當執行業務，並且在可能的衝突情況下進行審查管理和監督評估，以確實避免發生內部人員及其關係人交易涉及未公開資訊及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之情事。
- 本公司亦針對業務人員兼任及關係人交易等訂立下述相關法規：
 1. 「業務人員兼任兼辦職務管理及利益衝突防範準則」 – 為規範業務人員兼任兼辦職務行為，以建立區分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的界線。
 2.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 為規範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各權責單位依據本辦法第2條涵蓋對象，符合條件之關係人建檔至本公司NETTERN系統，俾利關係人交易管理業務之進行。
 3. 「道德行為準則」 –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故特訂定以茲遵循。
 4. 「台中銀證券內部控制制度CA-11210、CC-18000系統最高權限帳號管理要點」 – 為避免業務人員因兼任及兼辦職務行為使投資決策，應實施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如控管特定內部人員兼任兼辦其他職務、獨立辦公場域、業務部門進出管制制度、資訊傳遞控管制度、職前簽具切結書聲明不違法使用。
- 本公司積極落實上開法規，以確保公司同仁皆深入了解並遵循相關規定。



本公司落實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公司運作的公平性與透明度，本公司建立有效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各單位恪盡職守，積極落實利益衝突管理，列舉如下：

- 風險管理室–依據「證券投資顧問部推介股票管控要點」，於每日投顧部研究報告公開後之至早上 11 點（台股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管控本公司內部人員及自營部、承銷部與櫃交易室不得對於投顧部研究報告所建議之標的進行買賣。
- 經紀業務總部–公司內部有權責可知悉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人員，如有於短時間(5分鐘)內與客戶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則須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權責主管審核，並留存相關紀錄。
- 資訊服務部–本公司的內部資訊系統具備相關審核驗證功能，如各權責單位依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辦法」於每月底及人員異動時更新匯入本公司內部人員之關係人資訊，進一步降低了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
- 法令遵循室–於每年定期向全公司同仁進行利益衝突辦法教育訓練，導引同仁理解相關法規及如何避免和處理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以確保公司內部人皆能確實遵循。

綜上所述，透過風險管理室的日常監控、資訊服務部開發之系統管控及法令遵循室內部教育訓練等方式，本公司業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利益衝突管理管理機制，有效避免利益衝突，也同時保障客戶之權益。





十、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 本公司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及稽核室每年不定期依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於每年定期驗證本公司是否充分進行利益關係管控及迴避。

法令遵循室	每年定期辦理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作業，法令遵循室依各單位評估結果及所提供附件，檢視各單位是否遵循規範。
風險管理室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承銷部參與承銷有價證券之期間內，自營部不得對承銷標的進行交易，風管室不定期將承銷部提供之不可買賣名單建檔於本公司後台交易系統，由資訊服務部進行系統管控以防止利益衝突。
稽核室	依據證券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相關規定進行定期查核作業。

- 本報告係由法令遵循室編製，經由董事長核定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以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原則及精神。
 - ✓ 已簽署並揭露盡職治理聲明。
 - ✓ 已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持股投票管理政策」。
 - ✓ 持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親自參與股東會或投票。
 - ✓ 定期於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聯絡管道。

綜上所述，本公司皆確實遵循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執行議合活動亦符合盡職治理政策及精神，且於報告期間內未曾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驗證、監理及查核結果判斷，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具有效性。



本公司之ESG表現及目標

- 本公司除了影響被投資公司重視ESG永續發展，本公司亦致力落實ESG永續發展相關措施，並在各方面皆有所表現。
- E—在環境保護方面，台中銀證券重視環境永續議題，為減少碳排放，故於今年導入揭露溫室氣體盤查，以落實企業節能減碳之社會責任。
- S—在社會責任方面，為培養公司同仁皆能成為ESG永續發展人才，鼓勵同仁參與證券公會、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開設之永續發展課程訓練，111年共累積參與32.8小時之相關課程訓練(參閱下頁圖表)，以利本公司員工對於永續發展政策及執行有更深入的了解，共同擴大發揮影響力。
- G—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推動多元化董事會，如本公司女性董事比例已達到40%；總公司一級主管女性比例亦達到42%，台中銀證券5家分公司中亦有4家分公司之經理人為女性，顯現本公司致力提升性別平等及努力打造多元共榮的工作環境，並持續發揮正面影響力。



111年ESG訓練課程紀錄

受訓單位	課程	主辦單位	時數
承銷部資本市場作業處	ESG 與公司治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15小時
總經理室	ESG淨零創新艦隊及策略論壇	ESG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	3小時
研究部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6小時
風險管理室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對金融業風險管理的挑戰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小時
風險管理室	投資地球的未來-淨零排放對金融業的機會與挑戰(第1期)	金融研訓院	5.8小時

▲本公司同仁111年參與ESG訓練課程清單

111年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報告.18



十一、盡職治理目標及展望

★ 自我要求進而影響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依據金管會公布112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本公司獲得最佳進步獎，綜合排名位列前25%。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強化銀髮族與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投資人保護，先自我要求進而影響被投資公司。

★ 強化議合策略及追蹤機制：

持續建置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媒介，與被投資公司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互動，瞭解被投資公司是否將本公司建議納入營運策略或長短期經營目標。此外，本公司將於每半年追蹤被投資公司針對議合內容之處理情形，並於內部投資決策暨部位檢討會議充分揭露，以評估被投資公司之風險。

★ 尋求與外部合作共同監督被投資公司之可能性：

本公司將持續尋求與關係企業合作共同監督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產業政策、環境汙染、員工福利、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並致力於擴大本公司身為機構投資人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

★ 持續擴大對ESG議題之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長為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另有4位高階主管為公司治理協會會員；本公司將積極指派同仁參與ESG相關課程與活動，透過與相關機構團體多方合作，擴大對ESG議題之影響力。

十二、聯絡管道

01 經紀業務聯絡專線 張國謙經理
02-2396-9955#505
tony.chang@tcbs.com.tw

02 承銷業務聯絡專線 鍾啟耀業務副總經理
02-2396-9955#189
jimmy.chung@tcbs.com.tw

03 被投資人聯絡專線 劉坤霖副總經理
02-2396-9955#106
raymond.liu@tcbs.com.tw



服務信箱

<https://www.tcbs.com.tw/Home/ContactUs>





用心關懷 璀璨其中



▲ 母公司台中銀行新總行大樓設計示意圖
— 台中之鑽融入立體綠化設計